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	答覆內容
<p>一、周先生近日接獲久未連絡朋友來電，其表示所任職之未上市（櫃）生技公司正在研發新藥，近期將取得藥證，保證是潛力股，且公司規劃近1、2年要申請上市（櫃），屆時價格會翻轉數倍以上，並表示可提供投資評估報告書及營運計劃書供其參考，推薦其可加入投資。周先生心想若趁此時機買進該生技公司股票，日後隨該公司申請</p>	<p>近期常有透過電話銷售某些宣稱產業趨勢長期看好、公司發展性高且獲利將爆發性成長的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表示將來上市（櫃）後可能帶來可觀的價差利益，且主動提供投資評估報告書或營運計劃書當作投資依據來吸引投資人加入投資。然而在此精美包裝的銷售手法背後，仍無法掩飾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風險。一般而言，投資人於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前應瞭解下列相關風險：</p> <p>第一、交割風險：</p> <p>未上市（櫃）公司大多不會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為其辦理股務事宜，且其股票亦未送存集中保管，在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欠缺集中交易市場而僅能透過私下轉讓的情形下，交易的過程較無保障，且因無股務代理機構，投資人無法確認其過戶是否完成，甚至可能發生買到假股票之情形。另若透過非法盤商交易，一旦發生違約交割，投資人亦常無法獲得賠償而須自行承擔交易可能產生的糾紛。</p> <p>第二、資訊透明性風險：</p> <p>上市（櫃）公司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之監督及各種法令之規範，且其財報資料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相關內外部查核及資訊公開機制較為嚴謹，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上市（櫃）公司相關財務資訊；而未上市（櫃）公司除「公開發行公司」相對可取得較多資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上市（櫃），獲利勢必甚豐。然而，由於周先生未曾投資過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心中仍有疑慮，想進一步瞭解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能遭受的風險為何？</p>	<p>外，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因較欠缺相關單位之監督，其所提出之財務資訊多數亦缺乏第三方公正機構查核，甚至有些公司網路上能查到的資料少之又少，亦無法辨別真假。因此，投資人往往無法正確掌握公司相關狀況，亦難得知公司是否有經營不善或財務危機之情形。</p> <p>第三、價格合理性風險</p> <p>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沒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盤商的價格並非取決於市場供需。由於相關報價及交易資訊不足，不僅股價易受操縱，其合理價格也難以估算，若有心人士刻意散發假消息、假資料，投資人易發生以高價買進體質欠佳的公司股票進而發生被套牢之情形。</p> <p>第四、流通性風險</p> <p>上市（櫃）公司股票是透過集中市場交易，當投資人欲收回其投資之資金時，可於市場上迅速脫手，而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僅能透過私人間買賣，且交易量小，投資人若急需用錢，可能會有求售無門而造成變現困難的問題。</p> <p>第五、能否上市（櫃）風險</p> <p>投資人購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往往是期待公司未來成功上市（櫃）後可能帶來可觀的價差利益。然而，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來能否順利申請上市（櫃）掛牌，除對公司之體質及獲利能力有所要求外，尚須踐行相關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等流程，因此，是否能順利掛牌或實際掛牌時程等，投資人均難以掌握或預測。若遇有不肖份子假借募資之名而行詐騙、吸金，投資人亦有可能買到空殼公司股票使投資資金付諸流水而血本無歸。</p> <p>特別提醒投資人，由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論在報價、買賣過程、交割都不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來得有制度及透明，所以投資人進行交易時宜小心謹慎，應確實評估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風險，切勿冒然躁進。如投資人仍欲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至少要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有所瞭解，如該公司屬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投資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另外，投資人於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務必要簽訂書面契約，做為將來若發生交易糾紛時的求償依據，並在交易後向公司的股務部門確認股款的交割及股權登記的過戶手續是否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p>
<p>二、萬小姐平日有從事股票投資，惟所購買的股票均未獲利賺錢。近日看到追蹤的網紅在社群媒體上分享理財心得，並鼓吹粉絲由其代為操作股票。萬小姐看該網紅平日生活過的優渥，應很擅長投資理財，有點心動想加入投資。因此，想瞭解何謂股票代客操作？如果要委託他人替自己操作買賣股票，有什麼事項需要特別注意？</p>	<p>所謂股票代客操作即為全權委託投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5 條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亦即客戶把一筆資金，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給投信、投顧等業者，再由雙方依契約約定投資方向及風險範圍，由業者代為進行投資。</p> <p>再依投信投顧法第 6 條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此，合法的代客操作，須由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全權委託業務許可並取得營業執照。目前得申請合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顧業務之證券商或兼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等，且其從業的業務人員亦須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取得相關證照或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才可以進行代客操作。</p> <p>投資人如有全權委託進行投資管理之需求，首先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經金管會許可進行代客操作並取得營業執照，且其從業的業務人員是否取得相關證照或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就此，建議投資人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合法之全權委託業者名單，並委託該等業者辦理，以保障財產安全；另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在網站的投資人園地中設有「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內含非法代客操作態樣案例介紹，亦可提供投資人參考。再者，投資人應注意於簽訂契約時，須詳閱內容後再簽約，並留意投資本身即具有風險，全權委託雖係委由專業經理人來操</p>

問題	答覆內容
	<p>作，亦非穩賺不賠，故仍應隨時掌握自己帳戶狀態，及事前與被授權人約定好操作條件，才能將風險降至最低。</p> <p>承上，本件網紅於網路上招攬粉絲由其代為操作股票，即屬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依投信投顧法第 107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5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此，萬小姐就該網紅之行為可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檢舉（檢舉電話：0800-007-007; 陳情檢舉信箱：https://www.mjib.gov.tw/Poll?Module=2），或檢具具體事證提供予金管會或投信投顧公會轉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p> <p>最後，再次提醒投資人，進行投資理財前務必注意相關風險，審慎確認所作的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之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若透過非法業者投資，可能導致交易糾紛，甚或投資血本無歸、求償無門，不可不慎。</p>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風險高，投資人應先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狀況，以及評估自身風險能力再為決策，切勿冒然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免得不償失。